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03 月 0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白惠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於昨（8）日上午起，發動第三波「護民專案」查緝行動，在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7 處地點執行搜索，並傳喚(含拘提)林姓主嫌等多人。迄今(9)日中午 12 時止，共拘提林姓主嫌等 6 名嫌疑人、傳喚 13 名相關嫌疑人及證人到案，聲請羈押林姓主嫌等 5 人獲准，並查獲已跳票之支票 392 張(跳票金額共新臺幣 5 億 4,167 萬 7,154 元)，並查扣逾 20 萬元之現金及相關帳冊等證物。

本署自去(100)年 9 月 15 日發動首波「護民專案」查緝行動以來，再於今(101)年 2 月 5 日展開第二波查緝作為。本案復據歷次查緝所獲之線索，循線向外追查，因而發現林姓主嫌等人所組成之不法犯罪集團，以遊民擔任假負責人，設立「真興有限公司」等十餘家人頭公司，再藉由假造交易紀錄之方式，向國內多家銀行申請空白支票（俗稱芭樂票）對外販售得利，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相關案情已逐步釐清。